

河南省修武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  
(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2023-12-3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3]JSZ021

招 标 人：修武县两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太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35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修武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

### 招标公告

采购编号：2023-12-3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3]JSZ02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河南省修武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修武县两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修武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

2.2. 建设地点：修武县七贤镇。

2.3. 项目概况：该项目主要建设青果农庄现代化示范基地、特色粮油种植示范园区、名贵中药材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乡村市集改造提升、肉牛养殖示范基地项目、共享田园农旅融合示范基地、农文旅三产融合示范村、乡村旅游度假综合服务功能提升示范、乡村文创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农业科技培训示范基地、乡村便民服务中心、“草根创客”助农服务空间、“数治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示范、乡村道路改造提升、和美乡村建设示范、清廉乡村警示教育示范基地 17 个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223500000 元。

2.4. 招标范围：

一标段：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二标段：主要为招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以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设计阶段造价控制；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图预算的编制；（2）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理赔；（3）编制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4）进行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5）询价与核价；（6）进行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工程签证的审核；（7）合同终止结算、分阶段工程结算、专业工程分包结算的编制与审核；（8）进行工程造价动态管理；（9）出具成果文件等。）；竣工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送审资料审核、现场测量、计价审核、出具成果文件等）。

2.5. 计划工期：

一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止。

二标段：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

2.6. 质量标准：

一标段：合格。

二标段：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造价咨询规范及标准规定。

2.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8. 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含）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拟派项目总监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总监；

4、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证明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缴纳完税凭证（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

5、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6、投标人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7、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3、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证明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缴纳完税凭证（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

4、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时间：2023年12月16日8时00分至2023年12月22日23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者视为无效标。

#### 5.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年1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修武县云台大道与华芳路交叉口西南角产业集聚区办公楼四楼）。

#### 7.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8. 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修武县两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603916717

9.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太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修武县云台创新孵化园四楼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5839181321

## 10. 监督部门

修武县七贤镇人民政府      0391-7822003

修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391-7188950

修武县两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修武县两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603916717 地址：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楼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太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5839181321 地址：修武县云台创新孵化园四楼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修武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一标段）
1.1.5	建设地点	修武县七贤镇
1.1.6	工程概况	该项目主要建设青果农庄现代化示范基地、特色粮油种植示范园区、名贵中药材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乡村市集改造提升、肉牛养殖示范基地项目、共享田园农旅融合示范基地、农文旅三产融合示范村、乡村旅游度假综合服务功能提升示范、乡村文创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农业科技培训示范基地、乡村便民服务中心、“草根创客”助农服务空间、“数治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示范、乡村道路改造提升、和美乡村建设示范、清廉乡村警示教育示范基地 17 个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2235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控制价	本标段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按照施工中标价的 1% 作为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3.1	监理工作范围	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1.3.2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造价咨询规范及标准规定。
1.3.4	安全控制目标	无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一标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li> <li>2、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含）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li> <li>3、拟派项目总监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总监；</li> <li>4、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证明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缴纳完税凭证（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li> <li>5、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li> <li>6、投标人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li> <li>7、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 </ol>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企业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递交视为无效。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帐（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帐）或电子保函（详见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款人：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农行修武支行</p> <p>指定帐号：16310101040008543</p> <p>3、投标方必须在2024年1月4日下午16:00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收款人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开标时出具转账单或电子保函相关证明。</p> <p>特别提醒：</p> <p>(1) 投标单位转账方式递交的保证金须由单位基本账户上转账。</p> <p>(2) 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方法，投标人自行登录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参照《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下载《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操作。</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p> <p>(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p> <p>(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CA印章。</p> <p>(4)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3.7.9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p> <p>现场开标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修武县云台大道与华芳路交叉口西南角产业集聚区办公楼四楼）</p>
5.2	开标程序	<p>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程序：</p> <p>(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2) 公布投标人；</p> <p>(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5.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未按规定期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否则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转账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同时需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p> <p>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如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p>
7.4	付款方式	中标后与招标人协商签订
10.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10.2	<p>本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义的，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因投标人理解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3	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和确定性，一旦发现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原件扫描件）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10.5	本项目严禁借用、挂靠他人资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如有发现，一经核实，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以及纪检监察部门，并追究相关责任。	
10.6	按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现金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

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招标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投资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目标

1.3.1 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监理工期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监理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监理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工程监理服务质量：

(1) 监理单位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所发行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工作的责任和权力。

(2) 按照“五控、二管、一协调”的要求，认真对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出具书面报告。

(3) 做好二十四小时旁站监理，合理、公开、公正的行使权利，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4) 行使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

(5) 中标人的监理部成员专业应齐全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尽职尽责，认真、勤奋工作。

(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工程师、监理部其他工作人员承诺不得随意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位，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位。

(7) 监理过程中，拟派项目监理部全部成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因不可抗力需更换监理人员的，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且须经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不合格的监理人员，监理方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予以更换，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与其所投标的监理合同段对应工程的潜在施工单位、投资单位等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及规范。
- (6)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大纲。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企业和项目总监奖项。
- (9)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监理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但不得超过控制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拟投入人员工资支出、利润、税收等不得明显低于市场行情）。

3.2.2 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监理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在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价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用房、办公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2.4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5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也以人民币支付。

3.2.6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

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质量控制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工作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

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招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 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2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评审后再进入评分环节。

### 6.4 投标人澄清。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相关备案手续。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或商务标）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附录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税收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无行贿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5分 监理大纲：70分 综合部分：15分	
2.2.2	评标基准的计算方法	通过上述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100%-95%之间均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不足5名时，评标基准值=（招标人控制价100%-95%之间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参与评标及基准价值计算的投标人超过5名（含5名）时，评标基准价=（招标人控制价100%-95%之间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其余各参与评标基	

			<p>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特别强调：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也同样按照本办法参与评审。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95%之间的，则以招标控制价的 95%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2 (1)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5分</p>	<p>评标报价 得分 (15分)</p>	<p>偏差率=100%*(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每高出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p> <p>注：不足 1%的，按比例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2.2.2 (2)	<p>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70分</p>	<p>组织机构 (16分)</p>	<p>(1) 组织结构图完整、对监理部管理措施完善；0-5分。</p> <p>(2)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明确的得 5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 项目部组成人员中安全监理人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师、一级建造师，本项最多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p>(4) 项目部组成人员中造价人员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本项最多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p>(5) 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和纪律制度。0-2分</p>
		<p>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4分)</p>	<p>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且旁站监理措施全面、可行。(0—4分)</p>
		<p>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0分)</p>	<p>(1) 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5分)</p> <p>(2)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5分)</p>
		<p>监理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0分)</p>	<p>(1)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原则、方法和程序；(0—5分)</p> <p>(2)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分析以及制定有符合本项目进度控制关键工序的相应措施；(0—5分)</p>
		<p>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分)</p>	<p>(1)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0—4分)</p> <p>(2) 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0—4分)</p>
		<p>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p>	<p>文明、安全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0—6分)</p>
		<p>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5分)</p>	<p>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0—5分)</p>
		<p>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6分)</p>	<p>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如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0—6分)</p>
		<p>监理部投入设备 (5分)</p>	<p>拟投入的监理设备，包括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计算机设施、监理管理软件、预算软件、打印机、数</p>

			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设备、测量尺等，齐全得 5 分，缺一项扣 0.5 分。（0-5 分）
2.2.2 (3)	综合评分 因素 (15 分)	<p>(1)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先进监理单位或诚信建设先进企业荣誉者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或红头文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p> <p>(2)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监理过的项目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或中州杯的每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获奖证明文件扫描件，以获证证书时间或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为准）</p> <p>(3)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获得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信用评价为 AAA 级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获奖证明文件扫描件，以获证证书时间或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为准）</p> <p>(4)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获得省级投标先进企业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 (8 分)	<p>(1) 针对本项目特点，监理单位有针对性的提出有利于项目管理水平提高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0-4 分）</p> <p>(2) 针对保修期及后期跟踪服务方面的承诺；（0-4 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价格：\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通用条件；
5. 专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 包括：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从本项目开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工程备案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缺陷责任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详见（GF-2012-0202）监理合同范本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补充协议、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件、本合同通用条件、标准规范以及有关技术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通用条件、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政策、法令、法规、规范、标准、规程等，设计文件，监理合同和其他有关的工程建设合同规定的内容。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施工准备阶段

1、审阅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提出合理化建议，掌握工程功能及系统组成；

2、参加工程有关招标工作，协助建设方选择有能力、有经验的承包商；

3、认真审核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等，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进度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

4、协助建设方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工作，作好图纸设计交底；

5、督促承包商做好作业前的技术交底工作；

6、审查承包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 二、施工阶段

1、执行工程监理“质量、投资、进度三项控制”职能，并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实行监督管理；

2、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3、督促承包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确保总工期按计划实现；

5、签认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6、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规程的施工行为责令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

7、按程序完成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签认工作，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8、监督承包商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商实施预控措施；

9、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0、严格实行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在施工中做好投资跟踪控制，及时纠偏，及时与业主联系；

11、做好现场变更、签证、索赔等认定工作，并出具意见，征得业主认可；复核已完工程量；

12、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商之间的争议；

13、设计变更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业主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14、对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改进；

15、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并报业主；

16、检查承包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达到规定标准；

### **三、竣工验收阶段**

1、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检验批验收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参加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2、向建设方提出竣工验收建议，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对竣工验收所发现的缺陷、整改进行监督；

3、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4、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5、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6、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7、协助、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决算与审计等工作。

### **四、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当建设方在使用中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或监理人在回访中发现影响使用的质量缺陷时，派专人进行现场查验，其结果在保修范围内，则通知施工方进行保修。

### **五、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 **六、完成应由监理完成的其他工作以及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款、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本合同通用条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政策、法令、法规、规范、标准、规程等，设计文件，监理合同和其他有关的工程建设合同规定的内容。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6.3 暂停与解除

#### 6.3.7 合同暂停与解除其他情形：

违反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规定的内容，一经查实，业主方可勒令监理单位中途退场，解除合同，且不予结算。并将上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招标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

### 7. 争议解决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照通用条件约定内容。

### 9. 补充条款

#### 9.1 人员履岗约定

①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按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部人员进行真实性及到岗率日常考核。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及主要管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换。当发生 2.3.4 条款所列情形更换的，须经委托人同意，更换人员试用 1 个月，试用期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更换，但每更换一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若更换项目总监，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委托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时，监理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所有更换人员资格、业绩均不得低于原人员。

②项目总监及项目部成员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监理人员无故不到岗者，每发现一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人；无故不到岗累计超过 3 天以上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人。

#### 9.2 工期管理约定

①监理人应认真审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认真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科学管理，积极指导、协助承包人完成各项施工内容，做好事前、事中控制。

②依据施工承包合同中列明的重大施工进度计划节点，凡各项重大节点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完成，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天/项的违约金。

③依据各方认定的竣工日期，届时承包人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完成，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 **9.3 安全生产管理约定**

①如本项目出现人员重伤责任事故，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②如本项目发生死亡责任事故，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人的违约金。

③如本项目发生 2 人及两人以上责任死亡事故的，除按以上进行违约金扣除外，监理人及其项目总监 5 年内不得再行承揽、参与委托人所委托的监理服务。

### **9.4 质量管理约定**

①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监理人应监督、组织承包人进行整改，凡未整改合格完毕签署相关合格文件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300 元/次的违约金。

②施工过程中，如发生 10 万元至 100 万元质量事故，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③施工过程中，如发生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质量事故，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④施工过程中，如发生 500 万元以上质量事故，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此外，监理人及其项目总监 5 年内不得再行承揽、参与委托人所委托的监理服务。

### **9.5 文明施工管理约定**

①监理人应严格监督承包人做到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两项禁止”的要求，若施工过程中达不到上述要求，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100 元/处的违约金。

②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达到焦作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若施工过程中达不到上述要求，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100 元/处的违约金。

③本项目竣工后，要求获得市级文明工地，若未获得市级文明工地，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 **9.6 廉洁自律管理约定**

监理人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的各项要求，如发现监理人员违反以上内容，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所涉及金额 3 倍的违约金，并立即更换合适的人员。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

监理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监理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_____ (公章)	监理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 一、施工准备阶段

- 1、审阅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提出合理化建议，掌握工程功能及系统组成；
- 2、参加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协助建设方选择有能力、有经验的承包商；
- 3、认真审核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等，确定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与工程建设总进度；
- 4、协助建设方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工作，作好图纸设计交底；
- 5、督促承包商做好作业前的技术交底工作；
- 6、审查承包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 二、施工阶段

- 1、执行工程监理“质量、投资、进度三项控制”职能，并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实行监督管理；
- 2、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 3、督促承包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4、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确保总工期按计划实现；
- 5、签认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 6、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规程的施工行为责令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
- 7、按程序完成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签认工作，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 8、监督承包商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商实施预控措施；
- 9、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 10、严格实行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在施工中做好投资跟踪控制，及时纠偏，及时与业主联系；
- 11、做好现场变更、签证、索赔等认定工作，并出具意见，征得业主认可；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中期付款凭证；
- 12、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商之间的争议；

13、设计变更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业主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14、对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改进；

15、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并报业主；

16、检查承包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达到规定标准；

### 三、竣工验收阶段

1、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检验批验收及分部工程验收，参加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2、向建设方提出竣工验收建议，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对竣工验收所发现的缺陷、整改进行监督；

3、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4、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5、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6、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7、协助、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决算与审计等工作。

### 四、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当建设方在使用中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或监理公司在回访中发现影响使用的质量缺陷时，派专人进行现场查验，其结果在保修范围内，则通知施工方进行保修。

### 五、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六、完成应由监理完成的其他工作以及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监理工作大纲**

### 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 2、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 3、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 4、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 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施工中标价的百分之 \_\_\_\_\_ (小写：        %) 作为投标报价，监理期限达到 \_\_\_\_\_，质量标准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组建项目管理监理部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6) 我方的投标报价包含项目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监理工作，我方承诺绝不因工期延期而增加任何监理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

7.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监理工作范围			
投标总报价	施工中标价的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		
质量标准			
监理期限			
安全控制目标			
总监理工程师驻 工地承诺	每月不少于_____日		
投标有效期			
分 包	不 分 包		
项 目 总 监		编 号	
优惠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亲笔签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亲笔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交款凭证或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

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转账方式转入保证金的投标单位需要提供)

## 四、监理大纲





附 1:

## 项目总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_\_\_\_\_（项目总监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并保证项目总监到位率在\_\_\_\_\_以上即每月不少于\_\_\_\_\_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没收我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按照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实施本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以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并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到位率在\_\_\_\_以上即每月不少于\_\_\_\_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没收我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

### 优惠及服务承诺

- 一、优惠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二、全日制上岗保证承诺（格式自拟）
- 三、缺陷责任期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 执业资格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 执业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证明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电话	
监理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本表后附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具体年份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电话	
监理人名称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本表后附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 (七) 其他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八、其他相关材料